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奧松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份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部分正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本次发行的豁免核准..... | 7 |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8 |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 9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 11 |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4 |
|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 15 |
|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 15 |
| 九、 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5 |
|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 16 |
|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6 |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的核查 | 16 |
| 十三、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6 |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之含义：

| | | |
|----------|---|--|
| 奥机器人/公司 | 指 |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远瞻华曜 | 指 | 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定向发行合计 1,607,143 股股份的行为 |
| 发行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总称，包括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公司与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2017]14300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之《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问答三》 | 指 |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细则》及其相关指引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

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上报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的适当核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69074935XQ；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兴南街 5 号 9 栋；法定代表人为于欣龙；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销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玩具、机器人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版物批发、零售；电信业务经营。”

2016 年 3 月 25 日，奥机器人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3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奥机器人”，证券代码为“836965”。

本所律师认为，奥机器人系合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豁免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3 名。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总价款（元） | 出资方式 |
|----|------|------------------|----------------------|------|
| 1 | 远瞻华曜 | 819,643 | 7,647,269.19 | 现金 |
| 2 | 张泽宇 | 482,143 | 4,498,394.19 | 现金 |
| 3 | 韦海军 | 214,286 | 1,999,288.38 | 现金 |
| 4 | 姜畅 | 91,071 | 849,692.43 | 现金 |
| | 合计 | 1,607,143 | 14,994,644.19 |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远瞻华曜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Y2J20的《营业执照》，远瞻华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217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喆）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2月24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2月24日至2036年02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远瞻华曜提供的审计报告、股转系统账户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远瞻华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张泽宇

张泽宇，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1103197904*****，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牡丹里 18 号 206 室。

张泽宇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韦海军

韦海军，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229197907*****，住址为哈尔滨市动力区三大动力路 23 号。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与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韦海军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 姜畅

姜畅，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40319890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路 83 号。

根据姜畅提供的万联证券出具的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姜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机器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张泽宇和姜畅系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张泽宇和姜畅均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张泽宇系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东大会对《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张泽宇回避表决。

3. 公开认购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6月5日（含当日）至2017年6月9日（含当日）。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情况

2017年6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430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9日，奥机器人已收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14,994,644.19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奥机器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奥机器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二）《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

《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方如下：

甲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张泽宇；3、韦海军；4、姜畅

丙方：于欣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上各方在《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做出约定如下：

1、反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甲方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甲方的估值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8,500万元）的，或其认购甲方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低于乙方取得甲方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9.33元）的，乙方有权且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调整乙方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丙方应向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丙方向乙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支付的对价。以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成为股东前，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甲方为实施股权激励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发行股份或为做市交易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不受前述估值和每股价格的限制。

2、优先购买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重组行为中向甲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甲方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在本5.2条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年后或公司下一轮融资完成后均自动废止。

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应履行下述程序：

（1）如果丙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份，须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i）待售股份的数量，（ii）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iii）主要条款和条件，（iv）要约期限（如下文中定义），（v）潜在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丙方，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2) 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甲方，选择购买所有或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

(3)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则丙方有义务向乙方转让相关待售股份。上述转让应在丙方和乙方同意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完成。

(4)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发出了选择不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在符合本合同第5.3条有关乙方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放弃共同出售权的除外），丙方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后30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时，乙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相同的条件，以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与丙方就其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数与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丙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丙方的相同的每股价格以及拟提供给丙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购买相应股份。

(2) 在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或股份数量，若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通知丙方其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

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则丙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丙方执意转让，则丙方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乙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的以上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均不属于《问答三》所禁止的以下特别约定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机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问答三》所禁止的特别约定条款，对奥机器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5月23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登记日在册股东3名，股东张铁、于欣龙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张泽宇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两名股东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张泽宇与姜畅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故对张泽宇、姜畅本次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条件，发行经发行主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 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自然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主体均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中，仅远瞻华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远瞻华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0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主体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四名，其中三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仅有远瞻华耀一名机构投资者。根据远瞻华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瞻华耀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与《关于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条款的协议或安排。

十三、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gov.cn/cr/list>）、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相关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京龙

徐京龙

经办律师:

吴官政

吴官政

2017年6月26日